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財政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

89 年 5 月 3 日系務會議通過

96 年 7 月 26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 條

97 年 5 月 5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 條

108 年 9 月 12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 條

- 一 本學系依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四條之規定設置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
- 二 本會規劃並訂定本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及碩士班課程、學分與內容之準則，審議並協調處理有關事宜。
- 三 本會置委員七人，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包含系內委員 5 人、校外學者或專家至少一人，系內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就講師以上專任教師選舉之，每票至多圈選三人，以得票數較高者為當選，同票數者以抽籤決定之；校外學者或專家由系主任推薦，經系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審議課程規劃案時，應有學生代表一名，出席參與討論。
- 四 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之，任期一年；並置秘書一人，由系主任指派助教兼辦之。
- 五 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會。
- 六 本會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能開會，並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始能決議。
- 七 本會之決議均需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始能生效。
- 八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